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学字〔2019〕29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居住休息的场所，也是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的重要阵地，对大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影响深远。改进和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将直接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为确保学校秩序稳定、学生公寓安全、安静、整洁，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实施宿舍管理的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及山东省委高校工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处领导下的公寓管理科专人负责实施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硬件设施、维修由后勤处负责，消防及治安事件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房源和生源情况统一将宿舍分配到系部，由系部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分配到班级学生。

第四条 每栋学生宿舍楼安排 2 到 3 名楼管员，对整个宿舍楼的安全、纪律、卫生全面负责，全天候值勤。工作情况向学生工作处汇报，特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校领导或安全保卫处人员报告。

第五条 每个学生宿舍选举或指定一名学生为舍长，全面负责管理本宿舍的生活秩序、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事项。

第二章 入住与退房

第六条 凡在我院取得学籍的学生，凭教务处证明和财务处收费单据给予安排住宿。学生需按系分配的房间、床位入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换、占用、转租房间和床位，不服从学院住宿安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七条 严禁私留他人在学生宿舍居住。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如果再犯，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处理，宿舍其他成员，知情不报者全校通报批评，并追究楼管员责任。

第八条 学生在休学、退学、毕业时，应在接到离校通知后的三日内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出公寓手续。

第九条 新生入校，依据招生办提供的新生男女生人数，由公寓管理科预分房间，将房间平面图及新生入住证明下发至各系

部。学生报到时到各系部设置的新生接待处凭交款收据领取加盖有系部公章的入住证明，然后到所在公寓值班室领取钥匙入住。

第十条 学生住宿按分配的房间、规定的床位住宿，特殊情况向公寓管理科提出调房申请，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调换、占用、转租房间和床位，不服从学院住宿安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复学、转学的学生凭学籍科、财务处和系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理入、退手续。

第十二条 借读的学生，凭学籍科、财务处及系办公室相关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借读结束时应在结束之日起一日内离开公寓，需继续住宿者，按相应条款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毕业生离校前，以班级为单位与后勤处交验房间和钥匙，各班辅导员和公寓管理科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对于存在公物损坏情况的毕业生，需按学校规定交纳赔款；未办理房间交验手续或有毕业生不按时交纳公物赔款的，由系部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特殊情况进入公寓须有系部负责人签字的证明，公寓管理科负责人备案，并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其他处（室）、系部放假期间私自安排留校的学生，包括打工或参加各类培训班、辅导班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允许在公寓逗留。

第十六条 学生假期、毕业等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需要暂时在宿舍居住者，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系部、学校批准后，到公寓管理科登记，统一安排。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半封闭管理制度，上课与自习时间学生原则上不返回宿舍，按规定时间起床早操或整理内务卫生。特殊情况需要返回，需持辅导员、系部开具的相关证明在楼管处做好登记。正常情况下晚 22 :30 前返回宿舍，晚归者到值班室登记。无正当理由晚归、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校外人员来宿舍，均到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经楼管员允许方可进入，一般安排在值班室接待，严禁留客住宿，擅自留宿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使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宿异性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各宿舍要建立内务值日制度，值日生负责室内卫生，关闭门窗以及水电开关，确保本室安全、卫生，自觉遵守作息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寓内禁止大声喧哗、高音量播放音响，禁止吸烟、喝酒、跳舞、打闹，禁止在楼内拍球。就寝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熄灯后不准使用自备光源或者蓄电池灯、手电等，或从事其他活动，要按时入睡，以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通报批评，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除节假日、双休日外，学生不得聚众打牌，不得打麻将或利用扑克等工具进行赌博。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得在公共洗漱间裸体洗漱，违者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学习区、教学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公有物品、设施，不得私自拆卸、挪动，否则按故意损坏公物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尊重楼管员、值班员、卫生员、维修员等工作人员及其劳动。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人员的工作，不得无理取闹。宿舍内不准饲养、存放宠物，不准种养、摆放直径超过 50 厘米花木及装饰物。

第二十七条 自备及使用计算机等多媒体设备的同学，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拷贝、使用、传播含有淫秽、反动内容的磁盘、光盘或程序，严禁登陆黄色网站。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和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与生活秩序，避免因学生晚归或夜不归宿而影响他人休息或使个人受到意外伤害，住校生禁止晚归，严禁夜不归宿，规定如下：

(1) 学生公寓晚上正常熄灯后仍未回宿舍者视为晚归。晚归学生在半小时内到检查部门或向老师说明情况，否则视为夜不归宿。

(2) 夜不归宿 1 次者，给予警告处分，2 次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处分，3 次夜不归宿者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本宿舍同学夜不归宿知情不报者，给予批评教育。

(4) 因晚归、夜不归宿而造成的后果，由晚归或不归者个人承担。

(5) 因学校等组织活动经学校批准的，晚归、夜不归宿者除外。

(6) 对未经批准在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7) 经批准在外住宿的学生，有以下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①在外住宿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②申请在外住宿时提供虚假证明者。

第四章 就寝点名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督导学生晚上按时休息，杜绝夜不归宿情况的出现，学生宿舍实行晚点名制度。

第三十条 由辅导员指定每班男女信息员各一名，晚上熄灯前 10 分钟由宿舍舍长分别向男女信息员报告本宿舍学生就寝情况，信息员在晚上 22 点前将本班学生就寝情况反馈给辅导员，辅导员迅速对未到宿舍就寝同学开展情况了解，必要时候与家里取得联系。对未请假而又未在宿舍就寝的学生，辅导员于次日上午以书面形式写出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经系审核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学生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各班、各辅导员、各系部要严格执行就寝点名制度。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炉、热得快、电热锅等炊具烧水、做饭；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电板夹、电熨斗、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电热毯等易燃物品，经批评教育后依然明知故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违规物品，学校将予以统一代保管，待学生放假离校时，凭相关证明领取。态度恶劣或屡犯者或者引起火灾者，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点燃蜡烛、焚烧物品等点燃明火者，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态度恶劣或屡犯者或者引起火灾者，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乱拉电线、私接插排，一经发现没收代管有关配电材料，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并根据损失进行适当赔偿。造成危害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离开宿舍时锁好门窗，因未关好门窗而使他人入室偷盗，该宿舍成员负有重要责任，学生入室自盗，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外部人员作案，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准在学生公寓内贩卖物品、食品和有价证卡等，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态度恶劣者，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学生房间用锁未经楼管员同意不准私自更换，一经发现暂时没收代管锁具，视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如需更换应及时向楼管员反映，由楼管员负责更换。

第三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赌博或存放赌具、管制刀具、砖石棍具等；严禁流氓殴斗或传播观看黄色淫秽物品，严禁传播反动、迷信思想和言论，违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内外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违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暂时没收代管物品。

第六章 物品管理

第四十条 宿舍内的桌椅（凳）、床铺、储物柜等设施不可搬离本宿舍区域。设施出现丢失或损坏情况时，按以下规定处理：因自然损耗导致损坏的，需及时向后勤处申报维修；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责任人须按规定办理赔偿手续；若无法明确损坏责任主体，则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楼外或宿舍楼顶晾晒被褥衣物要及时收回，防止收错或丢失。

第四十二条 现金、有价证卡及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如发现失窃或人为破坏应立即向安全保卫处报案。公寓管理科及楼管员协助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个人贵重物品自行带走，其他物品要存放在指定的房间，否则丢失自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如故意踢坏垃圾桶、打坏宣传牌和水路观察门、打坏消防窗、电源开关及门窗玻璃等，除加倍赔偿外，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从严处理。

第四十五条 携带贵重物品和大宗物品出公寓必须由系开具出门证，楼管员检查签字后方可出门。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卫生需全体同学自觉维护，具体分工如下：

(1) 公寓走廊、楼梯、公寓周围、公用厕所、洗刷间等宿舍外卫生由物业安排人员清扫。

(2) 宿舍内（含室内卫生间）卫生由宿舍值日生负责，并共同维护。

第四十七条 公寓工作人员所用卫生工具由资产处负责领发，宿舍内卫生工具由各系负责领发。

第四十八条 卫生的基本要求是：床上物品按军训要求叠放整齐，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整齐，卫生间无异味。无乱贴乱画现象，地面清洁无痰迹、废纸等杂物，垃圾及时倾倒到指定位置。厕所及时冲刷无异味。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垃圾及剩饭菜倒入垃圾桶，禁止向窗外或楼道内泼水、扔杂物、吐痰，禁止将剩饭菜倒入洗刷池和便池内，宿舍门口禁止堆放鞋子、卫生工具、衣架等物品。

第五十条 学生宿舍卫生每日清扫两次；系每周自行检查至少两次，学校（学生工作处）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楼管员对公共场所卫生一日两次检查。

第八章 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宿舍文化的内容应爱党爱国爱校、健康向上、简洁雅致，有益于陶冶情操、锻炼意志，寓知识性、趣味性、规范性于一体。

第五十二条 宿舍文化建设必须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照一定要求开展，对宿舍内的文化布置，以班（系）为单位，统一规格、统一风格、统一位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一至二次汇总宿舍安全、纪律、卫生等检查情况评出“文明宿舍”和“不合格宿舍”进行公布。成绩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分。

第五十四条 对宿舍违规事项，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该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9 月 1 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9 月 1 日印发

印 6 份